

关于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我们作为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桓 (签字): _____

肖伟 (签字): _____

黄宇光 (签字): _____

庄松林 (签字): _____

2023年09月21日